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1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瀚川智能”,扩位简称为“瀚川智能”,股票代码为“6880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35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根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27.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56.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151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回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7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截至2019年7月9日(T-3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7月18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3,481.65	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247,942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4,294,424.18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2,058股;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310,975.8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390,000股;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96,908,100.00元;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0元;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1,984,535.87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19年7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宴会厅主持了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籤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002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瀚川智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的共有1,038个账户,10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10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25,25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96%,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058股,包销金额为310,975.8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70%,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47%。

2019年7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1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实际获配股数(股)	限售(月)
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D899904231	12,006	6
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D899901738	12,006	6
3	银河利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9904477	12,006	6
4	银河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9064453	12,006	6
5	银河美丽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23789	12,006	6
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65494	12,006	6
7	博时中石化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1523296	12,006	6
8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017901	12,006	6
9	博时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83654	12,006	6
10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163626	12,006	6
11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163045	12,006	6
12	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890021269	6,003	6
13	银华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890754817	12,006	6
14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83345	12,006	6
15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111721	12,006	6
16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002396	12,006	6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9年7月17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楼会议室
-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否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调整事项

公司股票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列项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告方式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9年7月24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 2.邮政编码:230601
- 3.电话:0551-62219021
- 4.传真:0551-62219021
- 5.联系人:朱文杰、戴辉
-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性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按照原数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 2.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3,476.02万股的0.12%。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8月5日,公司已在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8月5日起至2017年8月14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并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6、2018年7月6日,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予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8,500,000股。

7、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为首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7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7月19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实际获配股数(股)	限售(月)
61	华夏中证100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157882	12,006	6
62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养老基金产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1234122	12,006	6
63	华夏基金华兴6号股票养老基金产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1237099	12,006	6
64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039149	12,006	6
65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000310	12,006	6
66	中国信託集团企业年金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2965268	12,006	6
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2033671	12,006	6
6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18186	12,006	6
69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二团二分红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38351	12,006	6
7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14061	12,006	6
71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9902394	12,006	6
72	华安增信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058630	12,006	6
73	华安科利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177905	12,006	6
74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92718	12,006	6
75	汇添富智能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890141297	12,006	6
76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890828420	12,006	6
77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890757433	12,006	6
7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64464	12,006	6
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2033702	12,006	6
80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23519	12,006	6
81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031133	12,006	6
82	嘉实稳定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606425	12,006	6
8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114729	12,006	6
8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投连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D880360483	12,006	6
85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883104302	12,006	6
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072993	12,006	6
87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77776	12,006	6
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85915	12,006	6
89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